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秦淮区数据治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4-JCEC-G2026-0365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秦淮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秦淮区数据治理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秦淮区数据治理服务

1.2 标的质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5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8 合同组成：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工作说明书（如有）、绩效目标考核方法(如有)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合同附件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约定的，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，以双方协商一致的解释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 1098000 元，（大写：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 ）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

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、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4.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全部数据、信息，以及基于甲方数据产生的分析成果、模型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自行使用、授权第三方使用，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1.1 项目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

8.1.2 服务期满半年，服务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；

8.1.3 服务期满，服务报告符合甲方要求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。

8.1.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